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7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冠羣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均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共計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伍元之不明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公布修正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提高罰金法定刑上限，並未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1 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2 定。故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
03 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先後4次
04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
06 以盜刷信用卡方式，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商家詐取商品，並因
07 而造成告訴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支付款項損
08 害，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但因賠償
09 範圍認知差距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3. 被告
10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P39）暨所
11 生實害數額、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先後犯行之關連性等情
13 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詐得價值共計新
19 臺幣4,845元之不明商品乙情，為被告所供認，是該未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7 。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詮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古紘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799號

13 被 告 周冠羣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5 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冠羣（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因逾追訴權時效，另
21 為不起訴處分）因缺錢花用，於民國92年8月20日，未經黃
22 文彬之同意，冒充其名義，在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偽填信用卡申請資料並
24 偽造「黃文彬」之署名，致使台新銀行承辦人員誤信係黃文
25 彬本人申辦信用卡，而將卡號0000-0000-xxx-3006號信用卡
26 1張核發予周冠羣，周冠羣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7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該信用卡佯為真正
28 持卡人消費，致附表所示之商店均陷於錯誤，同意其以機器
29 感應晶片之方式持卡消費，而取得如附表所示金額等值之財
30 物。

31 二、案經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冠羣於另案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之指訴、證人黃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台新銀行雙料白金卡申請書影本1份、台新銀行信用卡帳單2份、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依附表所示之4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共計4,845元，有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楊雅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商店名稱
1	95年7月13日	新臺幣(下	旭海水族寵物量販店

(續上頁)

01

		同)1,175元	
2	95年7月13日	1,420元	弘興企業行
3	95年7月15日	1,000元	中國石油向上路站
4	95年9月21日	1,250元	荳荳鞋坊